

附件 1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3〕1 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3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批准立项的项目，以及在“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”“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”发布后申请延期的项目。

一、申请说明

1.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本次可正常申请结题。如无特殊情况，本年度不再接受项目延期申请。

2. 2019 年第二批次至 2022 年第一批次之间的所有项目，本年度为最后一次结题机会，逾期则不再受理。

3.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次可申请结题。

4. 申请结题的项目须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（高校结题申请访问路径：产学研合作—管理项目申请（2024 以前）—待办）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流程

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(网址:<https://cxhz.hep.com.cn>)完成原项目申报流程,提交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清单(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)。

2. 高校管理员审核项目成果

对于2022年第二批次、2023年批次、2024年第一批次及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结题验收工作中申请延期的项目,请高校管理员完成结题审核。

3. 企业进行项目验收

企业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,并按要求通过平台报告验收结论,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4. 项目结题备案审核

项目秘书处对在平台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结题备案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三、实践安排

请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企业于**2024年11月30日前**通过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项目秘书处 E-mail: cxhz@moe.edu.cn。

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
cxhz.hep.com.cn